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SynPetro的100%控股公司,而SynPetro則為Panjin Synpetro的100%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舊原油及天然氣井勘探業務。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對有關獨家期間(即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之方面則具法律約束力。有鑑於此,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或其按港元計值的相等金額)(「保證金」),倘雙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於獨家期間屆滿後14日內將相關保證金悉數退還予買方,惟不計利息。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預計按以下方式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1. 獨家權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獨家期間內任何時間招攬、提出 或鼓勵任何人士為購買銷售股份而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惟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 時與賣方進行討論及協商並已向買方披露的任何人士除外。此外,賣方同意,在未 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目標公 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不會於獨家期間內任何時間招攬、提出 或鼓勵任何人士為購買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股權而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惟已於 簽署諒解備忘錄時與賣方進行討論及協商並已向買方披露的任何人士除外。獨家期 間可經訂約方共同同意而延長。

2.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買方應能全面自由接觸目標集團的人員、財產、合約、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文件及數據以進行盡職審查。

3. 代價

倘目標集團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為 142,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a) 於簽署正式協議後,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惟保證金 將構成可退還按金的一部份;及 (b) 本公司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於兩年後到期且不計息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122,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1.48港元的換股價兑換為82,432,43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

4. 溢利保證

賣方應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年度」)的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不低 於人民幣125,000,000元(「溢利保證」)。

倘買方不再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溢利保證將告失效。

5. 溢利不足及賠償

倘溢利保證不足,則賣方須於目標公司股東可獲得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內截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買家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 短欠額的10%乘9.2的倍數,賠償方式為註銷同等數額的可換股票據或(倘相關可換 股票據已獲行使)退還同等數額的本公司股份。

6. 正式協議

訂約方擬於獨家期間內訂立包含下列先決條件的正式協議:

- (a) 賣方應完成對Panjin Synpetro的重組,將其轉變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其全部股權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及倘適用);
- (c)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自其股東獲得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換股股份(如需要)及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信納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法律、財務及税務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
- (f) 信納有關目標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狀況、業務及資產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買方接納的合資格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相關費用由賣方承擔;及
- (h) 並無違反聲明及保證。

7. 正式協議的其他條款

訂約方亦預計正式協議將載有以下條款:

- (a) 溢利保證;
- (b) 賣方應負責繳納買賣及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所產生的所有税項,並應就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c) 買方應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會;
- (d) 賣方不得在未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促使委任及更換目標集團的高級 管理層;
- (e) 買方可於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全面查閱目標集團的所有賬簿、賬目及重大合約 (即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

- (f) 應就下列事項取得買方或其向目標集團提名的董事的事先書面協議及同意:
 - (i) 可能對買方於目標集團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的股本架構的變動;
 - (ii) 任何業務變動;
 - (iii)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
 - (iv)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相同訂約方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
- (g) 賣方應向買方提供有關其於目標公司的90%的權益或其任何部份的一般優先權 條款;
- (h) 將於正式協議載入的一般不可抗力條款;
- (i) 一般保證及聲明;
- (i) 於簽署正式協議起三個月內完成交易的截止日期;及
- (k) 各訂約方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承擔其本身於簽立正式協議前期間的成本及開 支以及轉讓銷售股份有關的印花税(如有)。

可能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待協定並須由買方及賣方進一步協商。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油氣勘探及開採、買賣石油及金屬產品、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及一般貿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物色全球範圍內的潛在市場及供應來源。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拓展旗下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的良機。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買方與賣方尚未就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Panjin Synpetreo」	指	Panjin Synpetro Engineering & Technologies Co., Limite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方式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otal Belief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nPetro 」	指	SynPetro Engineering &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ch Join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SynPetro及Panjin Synpetro

「賣方」 指 Liu Yu Yan Angela (香港永久居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 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 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